

实 习 协 议

甲方：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乙方：山西悦丰达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学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为了提高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加强在校生实践环节的教学，增进校企合作。

经甲乙双方协定，派学生到乙方企业进行实习实践实训活动，甲方和乙方签署以下协议：

一、甲方：

1、选派足够数量的与实习学生数量相符的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带好实习学生。

2、在实习期间严格管理学生，对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及乙方的设备安全负责；

3、根据乙方的需要，在向乙方提供科技服务、技术开发、科技咨询、科研成果转让时给予优惠和优先条件；

4、对乙方业务水平比较高、带教工作认真负责并长期担任带教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聘为兼职讲师、副教授、教授。

5、甲乙双方约定实习实践实训活动的各项收费如下：参观实习：20元/人；岗位实操：40元/人；其他费用双方协商。

二、乙方：

1、乙方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间接受并安排甲方 438 名学生到乙方企业公司进行实习实践实训；

2、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担任

带教工作，并参加对学生的实习考核评议；

3、对入厂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及厂规厂纪教育，未进行教育的学生不得进入实习现场。对违犯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

4、为实习学生提供充分的实习条件，为实习师生参观先进的设备提供方便；

5、负责为实习学生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图纸；

6、负责安排甲方师生到相关厂矿公司（新华化工厂、北方机械厂、沃特新技术厂、峰达机械厂等）的实习实践实训。

7、与甲方共同安排实习计划，尽量满足甲方的实习要求，对擅自改变实习安排的，有权终止该实习队的实习。

三、实习实践实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山西悦丰达工贸有限公司出具发票。

本协议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处）

签字： 姜奇仁

2017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处）

签字：

李连梅

2017年5月14日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的目标，经过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甲方的生产条件，利用乙方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 2、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 3、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项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促进企业的发展。

2、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支持甲方技术创新。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3、乙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甲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三、其他

1、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项目、实习安排和人员培训等，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明确具体事务细节及费用待遇等情况，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6年元月15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6年元月15日



太原工业学院精益制造众创空间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太原科钰不锈钢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原工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的原则，共建太原工业学院精益制造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空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院校建立太原工业学院精益制造众创空间；

2、为入驻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指导、大学生创业培训、投融资服务、技术支持，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及财务代理服务，创意产品孵化及市场拓展、知识产权代理，实习及就业指导等一体化、全方位服务体系，搭建产、学、研沟通互动平台；

3、通过空间培养提供学生实践和就业创业服务。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孵化场地用于空间的落地；

2、乙方负责空间运营管理中心、会议室、孵化区、项目洽谈区、创客咖啡、路演大厅、创客讲堂、创客团队形象展示区等各功能分区场地的布置；

3、乙方负责提供空间所需的水、电、暖、网络、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及办公设备；

4、空间运营期间，乙方有义务为举行的创业活动提供活动场所、投影设备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5、空间运营期间，乙方须协助甲方在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协议。

3、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实 习 协 议

甲方：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乙方：洛阳东方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学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为了提高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加强在校生实践环节的教学,增进校企合作。

经甲乙双方协定, 甲方和乙方签署以下协议:

一、甲方:

1、选派足够数量的与实习学生数量相符的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 带好实习学生。

2、在实习期间严格管理学生, 对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及乙方的设备安全负责;

3、根据乙方的需要, 在向乙方提供科技服务、技术开发、科技咨询、科研成果转让时给予优惠和优先条件;

4、对乙方业务水平比较高、带教工作认真负责并长期担任带教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聘为兼职讲师、副教授、教授。

5、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安排的实习计划及住宿安排等有关事宜, 如需调整时要事先征求乙方的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住宿地点及实习安排。

6、甲乙双方约定实习及住宿相关的各项收费范围如下: 参观实习: 15~20 元/半天/人; 实操: 30 元/半天/人; 学生住宿: 15~25 元/天/人, 老师住宿: 80~100 元/天/人; 市区交通费 300 元/次/车。其他费用双方协商。

费用汇入以下账号中：

①、全称：洛阳东方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70510090000002562 开户行：洛阳银行中州支行

接受行行号：313493000041

本协议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处)

签字： 基兰仁

2016年11月20日

乙方：



(盖章处)

签字：



2016年11月25日

山西大新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大新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本合同合作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新型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技术合作有关事项，经过友好协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内容：

共同研究、开发、设计具有国际水平的“新型机械传动零部件”系列产品；

2、主要技术参数：

以《中国制造 2025》规划优先发展领域目录中相关标准和国际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 1、 项目内容的相关信息采集和新客户的开发；
- 2、 提供实验基地及资金保障；
- 3、 样机制做及安装、调试；
- 4、 技术文件编写。

乙方：

- 1、 项目内容的设计、开发、理论计算；

第九条 协议期限：长期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西大新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20 日

战略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太原工业学院（下称“甲方”）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31 号

乙方：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

(双方签字页)

甲方：太原工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喜刚

签约时间：2017年5月8日

乙方：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7年5月8日

战略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太原工业学院（下称“甲方”）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31 号

乙方：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

(双方签字页)

甲方：太原工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喜刚

签约时间：2017年5月8日

乙方：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7年5月8日

太原工业学院—山西德道科技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德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原工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的目标，经过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甲方的生产条件，利用乙方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 2、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 3、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项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山西传统制造产业改造和相关技术发展。

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
行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支持甲方技术创新。帮助甲方进行新产
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乙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甲方进行成
转化和产业化。

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
等方面的工作。

、其他

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项目、实习安排和人员培训等，将另行签订
项协议，明确具体事务细节及费用待遇等情况，确保合作项目顺利
行。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9年5月9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9年5月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太原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地 址：太原市迎新街北一巷二号

联系方式：0351-3566033

乙 方：山西浩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平阳路学府街 122 号—凯通大厦 401

联系方式：0351-7281312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就业实习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___”就业实习基地/校外实验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刻生效，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2016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彦隆

2016年4月26日